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本會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.11.23. 金管銀（一）字第0960045259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1月23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本會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.11.23. 金管銀（一）字第0九六00四五二五九0號令）